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心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1/06/09 |
| 制定單位 | 心理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3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年級前50%，必修課程皆需及格且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者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學系規定期限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策略委員會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 申請表
二 履歷表
三 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
四 研究計劃
五 推薦信兩封(至少一封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)
六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經本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資格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七學分。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※修正記錄： 099年07月01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0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心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1/06/09 |
| 制定單位 | 心理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2 頁/共 3 頁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9 年 11 月 03 日 |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12 月 12 日 |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6 月 11 日 |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8 月 22 日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12 日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25 日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9 年 07 月 07 日 |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9 年 08 月 19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9 年 09 月 17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9 年 10 月 20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9 年 11 月 19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9 年 12 月 17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1 年 03 月 22 日 |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1 年 05 月 18 日 |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1 年 06 月 09 日 |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學號 | |
| 現就讀學系 (組) | | 申請系所 (組) | |
| 資格 審 查 | 審查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_____ | |
| | 報名資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申請系所主任 | |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| |
| | |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十天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限申請一系所(組)，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